## 中華科技大學教職員工子女教育獎學金補助辨法

71年2月16日董事會審議通過 91年8月5日91學年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98年6月29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5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加強員工與學校休戚與共之關係,並激勵其子女進 德修業,特訂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前條所稱員工係指專任教職員工及工友。
- 第三條 本獎學金補助辦法以就讀本校日間部之教職員工子女為 限。不含本校員工本人〈本校員工另訂進修獎勵辦法〉。
- 第四條 獎學金按下列標準核給:
  - 一、操行乙等〈70分〉以上學業成績總平均78分以上者, 發給獎學金相當於學雜費〈不含其他費用〉之金額。
  - 二、操行乙等以上學業成績總平均70分以上者,發給獎學 金相當於學雜費〈不含其他費用〉之八折金額。
  - 三、操行乙等以上學業成績總平均60分以上者,發給獎學 金相當於學雜費〈不含其他費用〉之半數金額。
- 第五條 合於第三條暨第四條規定者,應持本校前一學期成績單及 學雜費繳費單正本,至人事室索填申請單申請辦理,經校 長核准後,按標準給獎學金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,報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,修正 時亦同。